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J9300411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2 月 17 日 10 時執行轄區環境稽查勤務時，
查

認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旁空地（大安區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）堆置垃圾，影響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經查得系爭土地為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共 6 人所有，並認其未善盡清除責任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38776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3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J9300411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

，處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等 6 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不服，分別於 93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25 日、94 年 12 月 2 日、95 年 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

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5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0589100 號、93 年 6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

09340740600 號、9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62298300 號及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

095300495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

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一、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8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1224 號函釋：「說明……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『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』故可由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垃圾並非訴願人所丟棄，原處分機關應處罰丟棄垃圾之行為人；且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未接獲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通知，訴願人竟被處罰，令人不服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2 月 17 日 10 時前往系爭地點查察，發現系

爭土地堆置垃圾，影響環境衛生，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2 幀及系爭土地所有權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並非其所丟棄，原處分機關應處罰丟棄垃圾之行為人；且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未接獲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通知云云。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，是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，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，均應盡其管理、清除之義務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。經查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之一，即應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，訴願人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構成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，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予以處罰；又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土地之所有權人未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盡其管理、清除之義務，即應予處罰，並無先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始予處罰之相關規定，是訴願人所訴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等 6 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9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